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接納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 有條件購回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永安旅遊宣佈有條件購回建議，按相等於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所交出之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80%之應付現金價購回票據。

AW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金總額達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AWL就其持有之全部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永安旅遊將按相等於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80%之應付現金價 (即91,360,000港元) 購回該等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永安旅遊宣佈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永安旅遊發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9港元 (可予以調整) 兌換為新永安旅遊股份，並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永安旅遊贖回者外，永安旅遊須於到期日 (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按贖回金額 (為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之110%) 贖回票據。此外，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永安旅遊之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現行兌換價為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339港元 (可予以調整)。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A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購買本金總額108,200,000港元之票據，而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8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AWL以4,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買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票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永安旅遊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AWL持有總本金額為114,200,000港元之票據。

接納永安旅遊有條件購回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永安旅遊宣佈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永安旅遊提呈建議按相等於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80%之應付現金價購回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AWL就其持有之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之全部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除所持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AWL亦擁有1,561,12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以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為準）約14.30%。於本公佈日期，陳國強博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649,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0.21%。此外，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永安旅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永安旅遊屬獨立第三方。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代價

永安旅遊已提呈按相等於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80%之應付現金價購回票據。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及AWL所持有之票據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計算，永安旅遊就接納應向AWL支付91,360,000港元。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規定，待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倘永安旅遊之註冊處於緊接獲接納票據本金額被轉讓當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獲接納之有條件購回建議之票據原件，永安旅遊將於該日根據接納向AWL支付應付價，而因接納所交出之票據將於同日註銷。

2.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條件購回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永安旅遊之獨立股東（不包括AWL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批准有條件購回建議；及
- (b) 按該公佈所公佈完成供股。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告失效。

永安旅遊之資料

永安旅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16,897	2,266,163
毛利	423,698	416,635
除稅前虧損	(825,748)	(42,143)
永安旅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88,918)	(16,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永安旅遊股東應佔權益	1,836,344	2,044,482

接納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由於接納乃按與AWL所持票據賬面值相若之代價作出，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務請知悉本集團因接納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有條件購回建議日期票據之賬面值。考慮到(i)由AWL持有票據之初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89,900,000港元；(ii)自永安就接納應收款項為91,360,000港元；及(iii)自本集團首次購入票據之日起計整個期間票據乃屬「價外權證」，董事認為接納（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且接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接納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將會增強及接納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本集團於緊接接納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出售任何票據，否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作一併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	指	AW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該公佈」	指	永安旅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永安旅遊之建議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新可換股債券；(iv)有條件購回建議；及(v)AW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即不少於390,28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46,535,01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WL」	指	得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購回建議」	指	永安旅遊所提出之有條件建議，以按相等於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80%之應付現金價購回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屬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永安旅遊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	指	永安旅遊建議按每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於2,729,961,23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57,929,51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永安旅遊股份獲配五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認股權證代號:77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安旅遊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由永安旅遊建議發行之永安旅遊股份
「永安旅遊股份」	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永安旅遊股本重組前後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